

(上接第五版)

二是能源资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。稳步推进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,用能高峰期和重要活动期间能源供应总体平稳。加强煤炭兜底保障能力,先进产能有序释放。加快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和跨省区重要输电通道建设,加大跨省区电力调配力度,深化电力需求侧管理,市场化需求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。支持油气领域加大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,原油、天然气产量持续增长,北方清洁取暖重点地区用能供应保障进一步强化。保障初级产品供给和价格稳定,加强铁矿石价格调控监管,国内矿山项目建设扎实推进,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稳步推进,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合作持续加强。加快构建大国储备体系,国家储备战略保障、宏观调控、应急需能力持续提升。

三是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稳步提升。支持集成电路、工业母机、基础软件等“卡脖子”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,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,一批攻关成果实现规模化应用。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,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,布局建设102个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,构建“支点城市+骨干走廊”现代流通网络,在重点城市开展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,推进农村流通设施和业态全面融入现代流通体系。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不断深化。

四是数据安全能力建设持续推进。促进数据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,加快数据基础设施建设,推进数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。强化数据安全治理,数据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日趋完善,5G、工业互联网、车联网等新型融合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。

五是经济金融重点领域风险稳步化解。支持地方因城施策调整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,出台首套房“认房不认贷”、降低首套房和二套房首付比例及二套房贷款利率下限、支持金融机构满足房企合理融资需求等政策措施,扎实推进保交楼工作。稳妥处置房地产债务风险,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和偿还政府拖欠企业账款,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。稳妥处置大型企业集团相关金融机构风险,分类处置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。

六是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力度加大。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健全食品药品、工业产品、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,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,优化安全生产考核巡查,高效开展灾害事故应急响应。有力应对京津冀和东北地区严重暴雨洪涝灾害、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地震灾害,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,灾后恢复重建、重点防洪治理工程、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等扎实推进。

(十一)切实办好民生实事,基本民生保障有力。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,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增收,完善“一老一小”、教育、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,推动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。

一是就业优先政策落实落细。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,出台支持企业稳岗拓岗政策,制定促进青年就业三年行动方案,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、就业服务攻坚行动、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,稳定事业单位和基层项目招聘规模,强化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帮扶,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。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,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。推动返乡创业,加大重点群体创业、技能培训等政策支持和配套设施建设力度。

二是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。健全收入分配政策体系,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6.1%,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。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,延续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、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等优惠政策。指导地方上调最低工资标准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上调3.8%,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。扎实推进共同富裕,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。

三是健康中国建设扎实推进。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,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、县级医院建设,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。完善疾控体系,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。落实新冠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措施,做好流感、支原体肺炎等传染病防治。优化全国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。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,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。

四是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。社会保障覆盖范围稳步扩大,2023年末全国基本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0.66亿人、2.44亿人、3.02亿人。稳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,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先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持续提升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服务,推进落实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政策,全年惠及群众就医1.3亿人次,减少群众垫付1536.7亿元。加快建设社会保险信用体系,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。稳妥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,截至2023年末累计731万人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。稳步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、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等建设,超额完成年度任务。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,持续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,专项救助范围扩大到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。保障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。

五是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,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。发布新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,强化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建设,组织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、教育强国推进工程,加快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条件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,出台实施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,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,大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。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,建设48个地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,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,开展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,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体系,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。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,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

护。推进长城、大运河、长征、黄河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。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。深入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、“考古中国”重大项目,支持三星堆博物馆新馆、殷墟遗址博物馆、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、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。晋晋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成功列入《世界遗产名录》。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,推动体育公园建设和开放利用,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和服务提升。成功举办成都大运会、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。推动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,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,支持引导家政服务业员工制转型发展,持续推动家政进社区。(见专栏8)

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完成,经济发展、社会民生等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较好;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,研发投入强度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持续提升;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,非化石能源占比稳中有升,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;民生福祉不断增进,城镇新增就业超额完成任务,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,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加强;粮食安全保障有力,原油、天然气产量持续增长。受出口增速回落、房地产销售和投资收缩、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等影响,一些行业生产恢复不及预期,工业增长与预期目标有一定差距。工业和民用领域能源消费增长较快,导致能耗强度下降和碳强度下降不及预期。

过去一年,国际环境变乱交织,地缘政治冲突加剧,外部变化对我不利影响持续加大;国内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,多地遭受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,经济工作的复杂性挑战性多年少有。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,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上述成绩来之不易。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运筹帷幄、坚强领导的结果,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、科学指引的结果,是各地区各部门勇于担当、实干笃行的结果,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、不懈奋斗的结果。在此过程中,全国人大实行正确监督,有效监督、依法监督,全国人大代表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,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见建议,全国政协委员积极建言献策,在推动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同时也要看到,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,世界经济增长仍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,全球贸易投资增长乏力,风险点和动荡源显著增多,外部环境复杂性、严峻性、不确定性明显上升。经历三年新冠疫情冲击,国内经济恢复发展本身有不少难题,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加速显现,很多新情况新问题接踵而至,包括有效需求仍然不足,居民扩大消费能力不足、意愿不强,房地产投资持续承压,民间投资信心仍需提振,国际贸易限制和摩擦可能增加稳定出口的压力;实体经济困难较多,产业创新能力有待提升;关键核心技术“卡脖子”问题仍然突出,部分新兴领域存在重复布局和投资过热问题,部分行业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仍较困难;一些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压力较大,部分地方债务、金融等风险隐患依然存在,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还需要一个过程;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,稳就业压力较大,部分人员就业困难与部分岗位招工难并存,居民增收困难较多,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需持续提升;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不容乐观,部分地方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存在短板弱项,防控重大事故的压力较大。

我们既要正视困难,更要坚定信心。从发展机遇看,求和平、谋发展仍然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心愿,经济全球化仍是大势所趋,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塑世界经济结构,全球政治经济格局调整中蕴藏着新的机遇,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十年成果斐然,正在吸引越来越多国家深度参与,我国积极开展自贸协定谈判,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,在全球产业格局调整中抢抓机遇,有望不断拓展贸易投资合作空间。从有利条件看,我国具有显著的制度优势,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、产业体系完善的供给优势、高素质劳动者众多的人才优势,科技创新能力在持续提升,新产业、新模式、新动能在加快壮大,全面深化改革为发展注入新动力,宏观政策空间仍然较大,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,经济韧性强、潜力大、回旋余地广、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,经济回升向好、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。

最为重要的是,我们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,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,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,全国上下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的自觉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进一步提高,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进一步激发,将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只要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善于在应对国际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挑战中趋利避害、化危为机,善于在复杂局面中把握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,解决好发展中的“两难”、“多难”问题,就始终能够营造于我有利的发展环境,始终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,推动中国经济稳中向好、行稳致远。

二、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、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

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,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,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。

(一)总体要求。

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,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,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,全面深化改革开放,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,加大宏观调控力度,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,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,切实增强经济活

力、防范化解风险,改善社会预期,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,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,增进民生福祉,保持社会大局稳定,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。

(二)主要预期目标。

深刻把握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,充分估计内外部环境的复杂严峻性和不确定性,与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有效衔接,在综合平衡基础上兼顾需要与可能,提出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。

——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%左右。主要考虑:从客观需要看,我国仍是发展中国家,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时期,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挑战,在发展中破解各种矛盾问题,调整优化经济结构、稳定和扩大就业、增加居民收入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、增强发展信心,都需要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。从目标衔接看,这个目标兼顾当前和长远,符合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,着眼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任务,也有利于加快经济结构优化、产业结构调整。从支撑条件看,这个目标同经济增长潜力基本匹配,资源要素条件可支撑,也具备宏观调控政策空间。同时,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,实现这一目标并非易事,需要我们共同努力。

——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,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.5%左右。关于城镇新增就业:主要考虑是,2024年新成长劳动力规模仍然较大,农村劳动力转移等就业结构调整也需要新的就业岗位,城镇新增就业目标由2023年的“1200万人左右”调整为2024年的“1200万人以上”,既是稳就业、调结构、增信心的客观要求,又体现了稳就业、工作的力度和决心。关于城镇调查失业率:主要考虑是,在2024年经济运行风险挑战增多、重点人群就业压力较大的情况下,将预期目标稳定在5.5%左右,体现了就业优先的政策导向。

——居民消费价格(CPI)涨幅3%左右。主要考虑:综合分析2023年价格变动的翘尾影响和2024年新涨价因素,预计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将温和上涨。这一预期目标与2023年预期目标保持一致,符合物价企稳回升的总体趋势,并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和深化价格改革留有一定余地。

——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。主要考虑:这一预期目标体现了2023年“基本同步”的提法更为积极,进一步体现了增加居民收入的政策导向。随着经济持续回升向好,扩大中等收入群体、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等政策进一步加力,实现这一目标既有支撑,也需要付出努力,在实际工作中力争更好效果。

——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。主要考虑: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,地缘风险扰动增强,保护主义有所上升,稳外贸稳外资面临新挑战。同时,我国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,全产业链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持续显现,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、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、自贸协定伙伴国等多双边经贸合作关系持续强化,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加快发展,重点领域吸引和利用外资力度加大,都将有利于稳定外贸外资。

——粮食产量1.3万亿斤以上。主要考虑:为夯实粮食安全基础,粮食产量目标需要保持稳定。同时,随着深入推进粮食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,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、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、节粮减损等工作持续推进,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将稳中有升。

—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.5%左右,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主要考虑:2024年经济持续回升向好,服务业回归正常发展态势,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幅有望扩大,但工业用能、居民生活用能仍将刚性增长,带动能源消费增长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用能、可再生能源替代和绿色低碳转型需要,将2024年目标设定为下降2.5%左右。

(三)主要宏观政策取向。

要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。稳是大局和基础,要多出有利于稳预期、稳增长、稳就业的政策,谨慎出台有收缩性抑制性举措,继续清理和废止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。进是方向和动力,要有力进取,该立的要积极主动立起来,该破的要在立的基础上坚决破,特别是在转方式、调结构、提质量、增效益上积极进取,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。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,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,加强财政、货币、就业、产业、区域、科技、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,强化政策工具创新,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。

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、提质增效。用好财政政策空间,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实际效果。更加突出精准发力,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。2024年赤字率按3%安排,与2023年初预算持平;赤字规模4.06万亿元,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800亿元,新增赤字全部安排在中央。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.9万亿元,规模比2023年增加1000亿元。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和额度分配,新增额度重点向项目准备充分、投资效率较高的地区倾斜,进一步扩大专项债券支持范围,合理扩大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领域,更好发挥撬动作用。为系统解决国债建设、民族复兴进程中一些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问题,从2024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,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,2024年先发行1万亿元。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,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。合理确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,优化转移支付结构,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监管。严肃财经纪律。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。

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、精准有效。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,2024年保持社会融资规模、广义货币供应量(M₂)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,更好满足实体经济需要。推动货币信贷合理增长,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信贷需求。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,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战略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。进一步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,促进社会

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。大力发展科技金融、绿色金融、普惠金融、养老金融、数字金融。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避免资金沉淀空转。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。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。

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。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一并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,强化评估要求、明确评估范围、完善评估流程,加强政策统筹,确保同向发力、形成合力。制定政策要注重与市场沟通,科学把握出台时机,打好提前量、留出冗余度,让经营主体有适应和调整的空间。加强政策预期储备,及时充实政策储备工具箱。健全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机制,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、针对性、协同性。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,加大推动“十四五”规划后半程实施,前瞻谋划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思路,加快推进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。

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。强化预期管理,密切关注经济运行动态,深入了解观主体感受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精准做好经济形势和政策宣传解读,有效开展热点问题引导,讲好中国经济发展故事,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,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效支撑。

三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任务

2024年,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“两会”部署,重点做好十方面工作。

(一)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,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。全面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,完善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,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,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,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协同联动,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,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新优势,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。

一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。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、战略性、系统性布局,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创新基地、优势团队和重点方向,增强原始创新能力。瞄准产业发展需要,部署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,集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,社会创新资源协同攻关,实施基础科学突破计划,加强颠覆性技术、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。完善国家实验室运行管理机制。发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辐射带动作用,加强北京、上海、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,优化和推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布局。统筹布局创新类设施和平台,打造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的高地。在优势地区布局清洁能源、储能、高原科学、农业等国家级科研平台。推动国家高新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。加快建立完善产业需求引领的体制机制,构建产学研用高效协同、上下游紧密合作的创新联合体,探索加快推进创新产品中试的新机制,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。加强健康、养老、助残等民生科技研发应用。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,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,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基础研究经费投入。深入推进科研院所改革。推动国家科研机构、高校和各类创新平台深化改革,推动国家开放科学。健全“揭榜挂帅”机制。统筹规范政府投资基金,带动更多社会资源服务科技创新。加强科技政策统筹,推动教育、科技、人才一体发展,积极推进人才国际交流。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水平,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。推动科学普及和全民科学素养提升。

二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优化升级。完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布局。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。制定实施重点制造业提质降本扩量行动方案。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、技术改造升级工程,夯实底层技术,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工艺,推动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智能化升级,提升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水平。开展制造业“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”行动,打造更多有国际影响力的“中国制造”品牌。建设重大中试项目和区域中试中心。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,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。

三是积极培育发展新产业和未来产业。启动实施产业创新工程。深入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发展工程,加强产业集群核心承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,强化东西中部产业集群协同联动。推动新能源汽车企业做强做优,巩固扩大新能源汽车、信息通讯等产业优势。打造生物制造、商业航天、新材料、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,加快重点产品创新和推广应用,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,推动高端医疗器械研制及示范应用,推进北斗规模应用和卫星互联网建设应用,加快建设商业航天发射场,制定新材料创新发展行动方案,加快发展高端高纯稀土金属、高性能稀土永磁、高性能抛光等高纯稀土功能材料,开展低空经济试点,完善发展制度,培育应用场景。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。开辟量子技术、生命科学等新赛道。开展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,有序赋能重点领域,加快重塑产业生态。加快推动氢能等重点能源产业创新发展,持续推进核聚变等前沿技术研究开发。优化产业投资基金功能,出台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具体政策。

四是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。有序开发利用数据要素,加快完善数据产权、流通交易、收益分配、安全治理等制度规则,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。适度超前布局建设数字基础设施。统筹提升“东数西算”整体效能,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和供给结构,加快形成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,培育算力产业生态,提升多元算力综合供给,提高西部地区算力利用水平。实施“数据要素×”行动计划。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,组织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,持续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,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。开展全国数据资源调查,加强数据要素应用场景指引,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和运营机制改革,加快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和应用示范,推动建立企业数据产权合理授权使用机制。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。持续推进数据跨境流动试点,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数字治理规则。(见专栏9)

五是推动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。促进服务

业品质化、数字化、融合化、绿色化、国际化发展,开展服务业融合发展行动,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,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。制定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,布局建设覆盖全球、安全可靠、高效畅通的现代流通网络,启动第三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建设,支持发展多式联运“一单制”、“一箱制”。深化服务业高水平对外开放,提高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水平。

六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优化基础设施布局、结构、功能和系统集成,以联网、补网、强链为重点,畅通国家基础设施网络主骨架,促进高效衔接、协同联动,更好发挥基础设施体系的整体效能和综合效益。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。高质量推进川藏铁路、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工程建设,加快推动中西部铁路和高速铁路主通道建设,推进货运铁路建设,加强重点港口铁路专用线建设,规范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和市域(郊)铁路建设。扎实推进沿海、沿江等国家高速公路和国道未贯通路段及瓶颈路段建设。加快三峡水运新通道前期工作,构建干支衔接的内河高等级航道网络。完善运输机场、通用机场布局。加快推进沪甬跨海通道前期工作。全面推进国家水网建设。加快发展新型基础设施。统筹推进海陆缆建设,体系化推进5G、千兆光网规模部署,深入推动5G规模化应用。

(二)着力扩大国内需求,进一步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和投资关键作用。坚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,更好统筹消费和投资,激发有潜能的消费,扩大有效益的投资,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。

一是促进消费稳定增长。改善居民消费能力和预期,提升居民消费意愿。稳定汽车、家居等大宗消费,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,扩大停车设施有效供给,加快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。鼓励汽车、家电等传统消费品以旧换新,推动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。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,推动餐饮高质量发展,支持扩大家政消费。大力发展数字消费、绿色消费、健康消费,打造消费新场景,积极培育智能家居、文旅旅游、体育赛事、国货“潮品”等新的消费增长点,加快发展冰雪运动、冰雪旅游,推动入境旅游恢复发展。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,支持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,布局发展区域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,发展智慧商圈。推动县域集贸市场等消费场所改造升级。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,加大消费质量安全监管力度。促进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。开展“消费促进年”活动。办好2024年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。

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。加大提质增效好政府投资,发挥好带动作用,谋划开辟新投向,优化结构,提高效能。2024年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7000亿元,比2023年增加200亿元。高质量推进增发国债项目建设。完善投融资机制,规范实施政府和社會资本合作新机制。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,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。以提高技术、能耗、排放等标准为牵引,推动各类生产设备、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。推动建立投融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,促进投资政策与财政金融协同联动。深入推进“信易贷”工作,推进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。建立完善重点产业常态化项目推荐机制,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支持重大战略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。加强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,坚持“项目跟着规划走”、“资金、要素跟着项目走”、“监管跟着资金走”,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,加快项目开工建设,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推动投资增量与盘活存量相结合,形成投资良性循环。(见专栏10)(见专栏11)

(三)坚定不移深化改革,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更好发挥政府作用,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,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,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,为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加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持续注入强大动力。

一是深入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。推动各类所有制企业协同发展,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。健全国有经济管理体系,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,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主业,增强核心竞争力、提高国有资本控制力。出台中央企业支持和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动方案。加快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草等相关立法工作,充分发挥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国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,推动民营企业问题诉求解决,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,进一步解决市场准入、要素获取、公平执法、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,组织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,进一步破除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、共同发展的制度障碍。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和发债融资规模。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,支持企业家专注创新发展。开展百万民营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。落实落细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,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体系,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,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分类帮扶支持。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。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。(见专栏12)

二是深化市场体系改革。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,持续完善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,完善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长效体制机制,大力整治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,规范招商引进行为。完善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,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,推出一批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,推动海陆空空间无人体系市场准入建设,完善绿色能源体系市场准入标准规则,健全绿证绿电制度体系,加强绿色电力证书国际互认。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,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,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。完善社会信用基础制度,出台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,推动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。推进修订招标投标法,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。推进修订政府采购法,完善采购交易制度。(下转第七版)